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內幕消息及披露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7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除非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經與銀行商討後，新成開元已向銀行發出一封申請函，當中載有(i)申請將合營企業當期逾期的銀行貸款本金人民幣2,000萬元(「當期逾期本金」)的還款日期延期；(ii)新成開元同意協調合營企業於延期的時間內履行其支付當期逾期本金的付款義務；(iii)及於合營企業在延期的時間內履行其付款義務後恢復銀行貸款正常狀態的請求。經進一步商討後，新成開元已收到銀行的回覆函。銀行同意將合營企業當期逾期本金及相關罰息的還款日期延長至2024年7月31日，並要求新成開元協調合營企業於2024年7月31日前償還當期逾期本金及相關罰息(「延

期」)。倘合營企業未能於2024年7月31日前履行其付款義務，銀行將保留對合營企業及新成開元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起訴訟。

董事會認為延期將降低合營企業的還款壓力，並降低觸發新成開元擔保的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的發展，並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志偉

香港，202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